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(案號104-1110)

府法訴字第 1040333275 號

訴願人:○

地址:〇

原處分機關:彰化縣鹿港鎮公所

訴願人因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7 月 31 日鹿鎮民字第 1040016347 號函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,本府依法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就坐落本縣鹿港鎮〇段〇、〇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耕地)與出租人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(租約字號:鹿溝字第〇號,下稱系爭租約),租約於 103 年年底期滿,出租人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且確能自任耕作為由申請收回自耕,訴願人則申請續租,原處分機關於核算訴願人 102 年度全年收支後,以 104年7月31日鹿鎮民字第1040016347號函准出租人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(下稱減租條例)第17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規定於補償訴願人完竣後,辦理終止租約登記,訴願人不服,遂提起本件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,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:

一、訴願意旨略謂:

- (一)本件出租人為年餘 70 歲之老翁,且並未實際從事農耕,應無定期(按季或按年)收穫而施人工於土地上以栽培農作物之能力或體力,自屬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「不能自任耕作者」,不因其出具自任耕作切結書而有自耕能力。
- (二)出租人設籍臺北市()區,根本未曾在其主張自耕之本

縣鹿港鎮〇段〇地號土地自任耕作過,且因路途遙遠,連耕地三七五租約租金也是委由其姊夫具名代收;現居地所坐落之土地則完全鋪設混凝土做為私人住家及違章道路,已無法回復為可耕作之土地狀態;若出租人連自家耕地都不願耕作,豈有遠至系爭耕地耕作之理?顯見出租人收回系爭耕地非為收回自耕,故原處分機關准其收回自耕,違反減租條例第19條之立法意旨。

- (三)承租人102年收支情形應為負數:原處分機關於前次 租期屆滿時曾認列承租人女兒之學費,而以承租人收 益不足維持一家生活為由准承租人續訂租約,按同一 機關就相同事件應為相同之處理,原處分機關於本件 若不認列承租人子女之學費為支出,顯然違反平等原 則。
- (四) 鹿港鎮公所計算得出之訴願人 102 年全年各類所得與 訴願人提供之 102 年稅捐機關核發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得資料清單不符,且原處分機關既將私人保險還本金 列為收入,則造成該項收入之必要支出及保費繳繳納 亦需列為支出,始為合理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:

- (一)本件出租人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為由申請收回系 爭耕地,並有出租人出具之自任耕作切結書附卷可 稽,本所依處理工作手冊之規定審認出租人得以自任 耕作並符合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之要件而得收 回系爭耕地,於法並無違誤。
- (二)本所依內政部私有出租耕地 103 年底租約期滿處理手 冊核算雙方收支結果,訴願人之全戶收入為 169 萬 1,740元,其中訴願人長子之國外學費 74 萬 962 元及 次子之國外學費 4 萬 7,073 元均不納入計算;核算後

得出正數 3 萬 2,595 元,故訴願人並不因出租人收回耕地而失其家庭生活依據。

理由

- 一、按「耕地租約期滿時,有左列情形之一者,出租人不得收回自耕:一、出租人不能自任耕作者。二、出租人所有收益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者。三、出租人因收回耕地,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。」、「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,得收回與其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耕地自耕,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。」,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次按內政部地政司 73 年 10 月 6 日台內地字第 262876 函 訂定之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 4 點規定:「耕地租約 期滿,出租人申請終止租約,而承租人申請繼續承租時, 依左列規定處理:…(四)出租人無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第19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情形,而承租人不因出租人 收回耕地,失其家庭生活依據,准由出租人收回自耕。」; 內政部 103 年 7 月 28 日台內地字第 1030216040 號函訂之 「私有出租耕地 103 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手冊」六、辦 理程序及作業方法(三)審查(1)處理原則 A 乙規定:「A、 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,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之處理:乙、 出租人無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情形,而 承租人不因出租人收回耕地而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,准由 出租人收回自耕。」及(2)審核標準 ABCGH 規定:「A、減 租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稱『出租人所有收益足以維 持一家生活者』,係謂租約期滿前(即民國102年)出租人 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 足以支付出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全年 生活費支出者而言。又同條項第 3 款所稱『出租人因收回 耕地,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』,係指租約期滿前1 年(即民國 102 年)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

系血親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,扣除承租人申請收回耕地部 分之所得額後,不足以支付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 內之直系血親全年生活費用者而言。B、出、承租人生活費 用審核標準如下:甲:出、承租人生活費用,以租約期滿 前1年(即民國102年),出、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 戶內之直系血親全年生活費用為準…並應由當事人提供該 租約期滿前1年(即民國102年)年底之戶口名簿或戶籍 謄本,以資佐證同戶情形。乙、生活費用之計算標準,準 用衛生福利部(原內政部)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 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所分別公告之 102 年 度臺灣省、臺北市新北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及高雄市最低 生活費,核計其生活費用(按臺灣省10,244元/月…。)。…。 丁、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之支出費用,應予加計。C、 出、承租人收益審核標準如下:甲、出、承租人之收益, 以租約期滿前1年(即民國102年),出、承租人本人及其 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綜合所得額為準。並應由當事 人提供該租約期滿前1年(即民國102年)年底之戶口名 簿或戶籍謄本,以資佐證同戶情形。···G、查核出、承租人 收益,必要時得實地訪談,並作成收益訪談筆錄。H、審核 出、承租人收益、支出之各種資料,鄉(鎮、市、區)公 所應彙整填載於『102年全年收支明細表』計算收支相減後 之數據,俾利審認。該數據如為正數,表示足以維持一家 生活;如為負數,表示不足維持一家生活。」。

三、查本件爭點主要在於訴願人 102 年全年收支結果,訴願人是否因出租人收回耕地致失其家庭生活依據?以及出租人是否不能自任耕作?本件原處分機關核算訴願人 102 年度之全戶收支後,得出正數 3 萬 2,595 元,與內政部 103 年7月 28日台內地字第 1030216040 號函訂之「私有出租耕地103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手冊」計算方式均無違背,且有訴願人 102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、承租人收益情形訪談

筆錄及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所得資料清單等資料附卷可稽,足堪認定訴願人並不因出 租人收回耕地,致失其家庭生活依據;訴願意旨雖主張原 處分機關之計算結果與訴願人提供之 102 年稅捐機關核發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不符,且誤將私人保險還本 金列為收入云云,查訴願人自行提供之 102 年稅捐機關核 發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,其上並未列計其長子及 次子之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給付總額各 12 萬 5,000 元,足見訴願人所提供之上開資料清單顯有缺漏,洵 無足採,仍應以原處分機關答辯書所附之財政部臺灣省中 區國稅局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準據; 且訴願補充理由(二)書既自承該筆係私人保險還本金, 則原處分機關將之列計為收入原無違誤,而該筆保險費用 既非如全民健康保險、國民年金等屬於法定必要支出保險 費用,原處分機關原即不應認列該筆保險費用為其支出; 末查訴願人之長子及次子之國外學費並非義務教育費用, 原處分機關未將其計入支出,均無違法。

四、至訴願意旨質疑承租人不能自任耕作一節,按內政部 103 年7月 28 日台內地字第 1030216040 號函訂之「私有出租 耕地 103 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手冊」六、辦理程序及作 業方法(三)審查(2)審核標準 E 規定:「E、減租條例第 19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人能自任耕作之認定,得由申請人 自行切結為之……。」;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488 號判決意旨:「所謂出租人『不能自任耕作』,是指出租 人本身無自任耕作之能力,包括其無以人力親自實施耕作 之能力,亦無為農業科技化及企業化經營之自行耕作能力 或委託代耕之能力而言。經查:本件出租人即參加人業已 出具『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』,且無任何其他反證足以推 翻上開切結書之內容,足見本件出租人即參加人並非不能 自任耕作,可堪認定,自難認原告有所稱本件出租人即參 加人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『不能自任耕作』之情事。足見原告此部分之主張,不足採信」,揆 諸工作手冊及上開判決之見解,訴願人既未能提出相當之 實證推翻自任耕作切結書之內容,則原處分機關據出租人 出具之自任耕作切結書認定出租人得自任耕作,於法無 違,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

主任委員 陳善報(請假)

委員 溫豐文(代理)

委員 呂宗麟

委員 張奕群

委員 葉玲秀

委員 李玲瑩

委員 林浚煦

委員 楊瑞美

委員 黄耀南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

縣長魏明谷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,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 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)。